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台財稅字第11300629180號

主    旨：預告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
- 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係配合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扣繳義務人規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攸關民眾薪資所得之扣繳，具急迫性，為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以利新制實施，預告期間定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葉稽查。
  -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432。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mailto: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一〇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扣繳義務人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自一〇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薪資受領人選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扣繳稅款應填報免稅額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扣繳義務人列冊記載免稅額申報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薪資受領人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扣繳稅款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薪資受領人未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扣繳稅款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薪資所得之免扣繳及列單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法制體例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給付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薪資，受領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一定比率者外，依本辦法規定扣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給付薪資之扣繳義務人範圍，包括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又配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辦法適用範圍，係薪資受領人為選定或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適用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一定比率（現行為百分之五）以外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第三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受領人選定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第五條規定扣繳者，應向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得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p>	<p>第一條 <u>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條薪資受領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事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配合薪資受領人適用本辦法扣繳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條移列至第二</p>

<p>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p> <p>前項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u>十日</u>內將異動後情形，依前項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p> <p>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p> <p>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p>	<p>稅法第十七條規定<u>准予</u>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p> <p>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u>另</u>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p> <p>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p> <p>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p>	<p>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接獲前條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p>	<p>第三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扣繳義務人辦理內部作業之說明，非屬公務登記事項，為避免誤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受領人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p> <p>前項薪資受領人如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異動情形，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p>	<p>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u>免予扣繳</u>。</p> <p>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業明定免扣繳情形，爰刪除現行但書，以免重複。</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條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p>第六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受領人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p>	<p>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引用之條次，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第六條 (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已於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另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臨時工之薪資應列單申報規定，業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爰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p>
<p>第七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扣繳：</p> <p>一、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點。</p> <p>二、給付碼頭車站搬運工</p>	<p>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p> <p>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配合法制體例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規定，增訂第二款規定按日計</p>

<p><u>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薪資。</u> 前二項薪資，扣繳義務人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u>不在此限。</u></p>	<p>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薪資免予扣繳。 四、增訂第三項本文，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u>定</u>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u>訂</u>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u>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二七八九號令核定本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施行日期。</p>